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事项。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等有关各方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

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 2 种文本的内容一致。2 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可以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具体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公司季度 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 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具体规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收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四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安 排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
-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 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 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证券部负责收集相关资料和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 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 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 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六)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七)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八)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九)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因 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十)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 及披露。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 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 (二)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 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 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如有)、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如有)、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单位相关的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及分公司(如有)、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分公司(如有)、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知情人员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承担保密义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部大型会议上的报告等进行认真审查,对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为: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对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统一存档保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保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保管。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 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 提供)。

公司应当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二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 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向深圳证监 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 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